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守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950、38308、48636、48637、60653號、115年度偵字第6211、62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守仁犯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玖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李守仁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使用，並操作網路銀行或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匯款、轉帳，如係來源及用途正當之款項，趙倡賢實無另行支付報酬予李守仁，要求其申設多個金融及電子支付帳戶，供不明款項匯入後，再依指示反覆轉匯至不同陌生帳戶之必要，因而可預見趙倡賢（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另行發布通緝）要求其申設如附表二所示7個金融及電子支付帳戶（下合稱本案7帳戶），供不明款項匯入後，再依指示轉匯予不同對象，可能係供實施詐欺犯罪及維持詐欺犯行運作之用，且相關詐欺犯罪所得可能因後續轉匯、提領或轉交等迂迴方式而產生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其來源及去向之結果。詎李守仁因積欠趙倡賢款項，為以轉帳金額2%之報酬抵償債務，仍基於容任上開情節發生亦

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趙倡賢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李守仁知悉或容任係由3人以上共同犯之）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前某時許，依趙倡賢指示，申設本案7帳戶，供不明款項匯入，並約定由李守仁依趙倡賢指示，將匯入本案7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並以下列方式參與犯罪：

㈠趙倡賢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以附表三所示方式，詐騙王麗雅，致王麗雅陷於錯誤，先於113年8月21日、同年月22日，依指示購買泰達幣後，轉存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無證據證明李守仁有參與該等部分犯行）。其後，本案詐欺集團為進一步博取王麗雅信任，假藉與其共同從事公益活動之名義，提供款項供其購買參考書捐贈予芥菜種會愛心育幼院，再由趙倡賢指示李守仁於同年月25日17時45分許，自附表二編號1所示電子支付帳戶匯款1,460元至王麗雅所有之附表三編號1所示收款帳戶，以此出金方式營造本案詐欺集團具有相當經濟能力且值得信賴之假象，使王麗雅因而持續陷於錯誤，復於附表三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三所示款項用以購買泰達幣後，轉存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㈡本案詐欺集團分別以附表四所示方式，詐騙附表四所示之人，致附表四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各自於附表四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四所示款項交付予附表四所示車手。各該車手取得款項後，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轉交他人、置放於指定處所或其他方式，將所收取之款項上繳本案詐欺集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趙倡賢復依其與李守仁間之前揭約定，指示李守仁於附表四所示匯款時間，自附表四所示匯款帳戶（即本案7帳戶），將附表四所示款項匯入各該車手如附表四所示收款帳戶，作為各該車手執行附表四所示取款工作之報酬、車資及相關費用，以此方式支應車手執行取款工作所需費用及支付報酬，

而共同維持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

二、案經附表三、附表四所示之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被告李守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字卷第288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無不當且適宜作為證據，均應認於本案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

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因積欠趙倡賢款項，遂依趙倡賢指示申設本案7帳戶，供款項匯入，並約定由其依趙倡賢指示，將匯入本案7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以轉帳金額2%之報酬抵償債務；嗣其確有於附表三、四所示匯款時間，自各該匯款帳戶，將附表三、四所示款項匯入各該收款帳戶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趙倡賢是其國中同學，其因向趙倡賢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無力償還，趙倡賢向其表示，匯入本案7帳戶之款項均係投資所得，而指示其向外匯款，則係為進行遊戲帳號或虛擬寶物買賣，因銀行帳戶每日轉帳額度有限，故請其申設帳戶並協助轉帳，每筆可取得轉帳金額2%之報酬以抵償債務；趙倡賢曾向其保證款項來源合法，其不知道匯款對象之身分，也不知道所轉匯款項與詐欺犯罪或車手報酬有關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與趙倡賢為國中同學，基於友情協助他人轉帳之行為，在民間交易習慣上並非少見，亦未必用於非法使用，卷內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已知趙倡賢將為非法使用，尚難僅以被告協助他人轉帳，即認被告必有涉犯本案犯行之主觀犯意等語。經查：

㈠被告依趙倡賢指示申設本案7帳戶，供款項匯入，並約定由其依趙倡賢指示，將匯入本案7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以轉帳金額2%之報酬抵償債務；嗣被告確有於附表三、四所示匯款時間，自各該匯款帳戶，將附表三、四所示款項匯入各該收款帳戶等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訴字卷第303頁），並有本案7帳戶之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卷證出處均詳附表三、四），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三所示方式對告訴人王麗雅施用詐

術，使其先於113年8月21日、同年月22日，依指示購買泰達幣後，轉存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其後，本案詐欺集團復假藉與王麗雅共同從事公益活動之名義，提供款項供其購買參考書捐贈予芥菜種會愛心育幼院，並由被告依趙倡賢指示，於同年月25日17時45分許，自附表二編號1所示電子支付帳戶匯款1,460元至王麗雅所有之附表三編號1所示收款帳戶，王麗雅因而持續陷於錯誤，復於附表三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三所示款項用以購買泰達幣後，轉存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等事實，業據告訴人王麗雅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卷證出處均詳附表三），復有如附表三所示之證據（卷證出處均詳附表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㈢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附表四所示方式，對附表四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各自於附表四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四所示款項交付予附表四所示車手；各該車手取得款項後，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轉交他人、置放於指定處所或其他方式，將所收取之款項上繳本案詐欺集團。嗣被告復依趙倡賢指示，於附表四所示匯款時間，自各該匯款帳戶，將附表四所示款項匯入各該車手如附表四所示收款帳戶等事實，業據附表四所示告訴人及車手分別於警詢或偵查中證述明確（卷證出處均詳附表四），復有如附表四所示之證據（卷證出處均詳附表四）在卷可稽。參以各該車手關於報酬計算及收受方式之供述，與被告歷次匯款之時間、金額及收款帳戶相互勾稽，足認附表四所示被告匯出之款項，確係本案詐欺集團依各該車手執行取款工作之情形，所支付之報酬、車資及相關費用。至同一車手於密接期間內先後執行數次取款工作，而由本案詐欺集團彙整後一併匯款者，既無從將該筆款項機械拆分、逐一對應特定取款行為，堪認該筆匯款係用以支應該車手於相關期間內所執行之整體取款工作。此部分客觀事實，均堪認定。

㈣被告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與趙倡賢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即實務及學理上所稱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申言之，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要件可能實現有所預見，仍容任其自然發展，終至發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之內心情狀。又我國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服務普及，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設金融或電子支付帳戶，並透過網路銀行或手機應用程式辦理匯款、轉帳。如係來源及用途正當之款項，通常並無額外支付報酬，要求他人申設多個帳戶，供不明款項匯入後，再依指示反覆轉匯至不同陌生帳戶之必要。是依通常社會生活經驗，如他人要求以此迂迴方式收受、轉匯款項，且受託人無從確認款項實際來源、匯款對象及交易內容，自可預見此種安排可能係供詐欺犯罪使用或維持詐欺犯罪運作，並可能藉由提領、轉交、層轉或轉換為虛擬貨幣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結果。

2.查被告與趙倡賢雖為國中同學，然兩人自國中畢業後即少有聯絡，近年亦未曾見面，迄至被告於112年間向趙倡賢借款10萬元，雙方始因債權債務關係再有往來。被告對於趙倡賢之學歷、家庭、實際職業及收入來源均不清楚，也不知道趙倡賢所稱投資之標的、內容及獲利情形，僅因趙倡賢曾向其表示投資獲利，且其見趙倡賢更換寶馬廠牌汽車，即相信趙倡賢所稱匯入款項均為合法投資所得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訴字卷第302至304頁）。由此可見，被告與趙倡賢間除具有過往同學關係及債權債務關係外，案發前並無密切往來，被告對於趙倡賢之經濟活動及資金來源亦乏實際瞭解，自無足以確信相關款項來源、用途均屬合法之合理基礎。

3.再者，本案7帳戶均係被告專為協助趙倡賢轉帳而依其指示申設，並非被告原已申設、平日慣常使用之帳戶。趙倡賢要求被告於款項匯入後，再依其逐次指示轉匯至不同帳戶，且

各次匯款之金額及對象均不相同，被告對於匯款對象之真實身分、彼此間之交易關係及各次款項之具體用途則均不知情，此情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在案（見訴字卷第303至304頁）。衡以金融及電子支付帳戶之申設、使用均甚便利，趙倡賢如確有合法投資或遊戲交易之大量轉帳需求，本可自行申設及使用其他帳戶，實無負擔轉帳金額2%之報酬，要求與其久未聯絡之被告另行申設多達7個金融及電子支付帳戶，再由被告反覆將款項轉匯至陌生帳戶之必要。此種刻意利用他人名義申設之多個帳戶，迂迴收受及轉匯不明款項之方式，已與一般合法投資或交易之常態顯然有別。被告雖辯稱，趙倡賢曾向其表示，匯入本案7帳戶之款項均係投資所得，而指示其向外轉匯款項，則係為進行虛擬寶物或遊戲帳號買賣等語（見訴字卷第303至304頁）。然被告既不知道趙倡賢所稱投資之標的、內容及獲利情形，也未曾看過趙倡賢與各該匯款對象間之交易對話、契約或付款明細，其所見者至多僅為趙倡賢傳送之「傳說對決」遊戲帳號或刊登販售物品之帳號（見訴字卷第304至305頁）。上開資料縱屬真實，至多僅能顯示趙倡賢曾接觸或刊登遊戲帳號、物品之買賣資訊，既無從據以確認歷次匯入本案7帳戶之款項，確係趙倡賢從事合法投資所得，亦無從確認被告依指示轉出之各筆款項，均與特定之虛擬寶物或遊戲帳號交易相互對應，自不足作為被告確信本案款項來源及用途均屬合法之合理依據。

4.再者，被告於警詢時已供稱：每次匯入、匯出之帳戶及金額均不相同，其當時亦曾因此覺得奇怪，並認為僅協助趙倡賢轉帳，即可按轉帳金額2%抵償債務，實屬不合理等語（見偵60653卷一第6頁）；於本院審理時復坦承：其不知道趙倡賢要求匯款之對象為何人，也不知道各次匯款之具體目的，僅因積欠趙倡賢款項，經詢問後獲告知各次買賣之遊戲帳號或虛擬寶物本即不同，便仍繼續依其指示轉帳（見訴字卷第303至305頁）。足見被告於從事本案轉帳行為時，已實際察

覺相關金流、轉帳模式及報酬均有異常，卻未要求趙倡賢提出任何足以證明款項來源、匯款對象或交易內容之資料，仍為取得按轉帳金額2%計算之利益以抵償債務，而持續依其指示辦理轉帳，其主觀上顯非確信相關款項來源及用途均屬合法。

5.又被告實際所為並非偶發、單一之轉帳行為，而係於數月期間內，使用7個不同之金融及電子支付帳戶，反覆將款項匯入其完全不認識之人所使用帳戶。其中，被告依趙倡賢指示匯款1,460元予告訴人王麗雅，客觀上係本案詐欺集團假藉與告訴人王麗雅共同從事公益活動之名義，營造具有相當經濟能力且值得信賴之外觀，使告訴人王麗雅持續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被告所為附表四所示匯款，則均係在各該車手完成取款工作後，依其等報酬結算方式，匯入各該車手本人或其所提供之收款帳戶，作為其等執行取款工作之報酬、車資及相關費用。被告歷次轉帳之時間、對象及實際作用，均與詐欺犯罪中出金取信、支付取款車手報酬及支應取款費用之分工相互吻合，顯已逾越單純受同學委託代為處理正常投資或遊戲交易款項之範疇。

6.綜合被告與趙倡賢間之關係及信任基礎、被告申設帳戶之數量、轉帳期間及次數、歷次匯款之對象與時序、所獲利益，以及被告已察覺相關金流、轉帳模式及報酬均有異常，仍未加查證而持續依指示辦理轉帳等情，足認被告對於趙倡賢要求其申設、使用本案7帳戶，供不明款項匯入後，再反覆轉匯至不同陌生帳戶，可能係供詐欺犯罪使用或作為維持詐欺犯行運作之一環，已有所預見。又被告既已知趙倡賢不使用自己之帳戶，而係透過被告名下多個金融及電子支付帳戶迂迴收受、轉匯款項，且各次款項之來源、匯款對象及交易內容均不明，自亦可預見此種安排可能係為避免相關資金流向及實際收受者遭查知，而使詐欺犯罪所得再經由提領、轉交、層轉或其他迂迴方式移轉，造成司法機關追查其去向及所在之困難。被告仍因積欠趙倡賢款項，為取得按轉帳金額

2%計算之利益以抵償債務，而持續依其指示從事上開行為，足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被告以前詞否認犯行，尚不足採。

7.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不以各共同正犯均自始至終參與每一階段犯行為必要。查被告雖未親自向各告訴人施用詐術或收取詐欺款項，然其早於各該犯行發生前，即基於前揭不確定故意，與趙倡賢約定申設本案7帳戶，持續依指示轉匯款項，並以轉帳金額2%之報酬抵償債務。嗣被告所為附表三所示匯款，係用以博取告訴人王麗雅之信任，使其持續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附表四所示匯款，則係用以支付各該車手執行附表四所示取款工作之報酬、車資及相關費用，以支應車手取款工作。足認被告係依其與趙倡賢間之前揭約定，分擔詐欺犯罪中出金取信及支付取款車手報酬、車資與相關費用之工作，並與趙倡賢相互利用各自之分工行為，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附表三、四所示詐欺取財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不因其未親自接觸各該告訴人或車手，或於告訴人交付款項後始匯出車手報酬，而有不同。又告訴人王麗雅因受詐欺，依指示購買泰達幣後轉存至指定電子錢包；附表四所示各車手於收取詐欺款項後，亦旋依指示，以轉交他人、置放於指定處所或其他方式上繳本案詐欺集團，均係藉由轉換、轉交或層轉等方式，增加司法機關追查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困難，而屬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行為。被告對於詐欺犯罪所得可能經由前揭迂迴方式移轉，既已有所預見，仍依事前約定負責出金取信及支付車手報酬、車資與相關費用，以參與、支應前揭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分工運作，足認其與趙倡賢就附表三、四所示洗錢犯行，亦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㈤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前開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附表四編號1至2、20至24、26至27所示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施行，與本案有關之法律變更比較如下：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第3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條第3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本案被告所為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於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前規定之有期徒刑處斷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併科罰金上限為500萬元；修正後規定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上限提高為

5,000萬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始終否認全部犯行，已如前述，是對其而言此部分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4.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可知，就被告於本次修法前所為之洗錢犯行，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就附表四編號1至2、20至24、26至27所示犯行，應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論處。

㈡核被告就附表三、附表四編號3至19、2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四編號1至2、20至24、26至2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㈢公訴意旨應予更正部分：

1.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就本案各次轉帳事宜，係直接接受趙倡賢之指示而為；附表四所示各該車手於警詢或偵查中，均未指認被告為與其聯繫、指示或支付報酬之人。卷內復無趙倡賢之供述、被告與趙倡賢間之對話紀錄，或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知悉或預見各該詐欺犯行另有第三人以上共同參與。被告固曾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曾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台出記帳」群組，群組內除其與趙倡賢外，另有暱稱「蘭斯洛特」、「超級爆鯉龍」之人，

分別負責記帳或匯款等語，然卷內並未扣得上開群組之對話紀錄，亦無相關通訊紀錄、電子設備鑑識資料或群組成員之供述可資佐證，復無從確認上開群組成員是否均有參與本案各該詐欺犯行，自難僅憑被告此部分單一不利於己之陳述，即認其知悉或容任附表三、四所示各該詐欺犯行均係由三人以上共同實施。是卷內證據雖足認被告對於其依趙倡賢指示所從事者可能係詐欺犯罪已有所預見，仍容任詐欺取財結果發生，然尚不足以進一步認定其主觀上對於各該詐欺犯行係由三人以上共同實施一節，亦有所認識或預見，自不能僅以此類犯罪通常具有多人分工之特性，即遽認被告符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加重要件。依罪疑唯輕原則，被告應僅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又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四編號1至2、20至24、26至27所為，均係犯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前揭新舊法比較結果，尚有未合，應予更正。惟此僅屬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問題，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㈣本案詐欺集團雖係陸續向告訴人林護、陳春春、李久康（即附表四編號11、20、25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各有數次交付款項之行為，被告亦分別依趙倡賢指示，多次匯款支付各該車手之報酬、車資及相關費用，然就同一告訴人而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目的，在同一假投資詐欺過程中，利用同一詐欺機會，接續使各該告訴人交付財物，並以迂迴方式移轉各次詐欺犯罪所得，所侵害者分別為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次行為間具有密切關聯，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分別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均為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罪。

㈤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趙倡賢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

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㈥罪數關係：

1.被告本案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即附表三、附表四編號3至19、25所示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即附表四編號1至2、20至24、26至27所示部分）。

2.被告本案所犯28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竟為以轉帳金額2%之報酬抵償其對趙倡賢所負債務，容任其所申設之多個金融及電子支付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並於數月期間內，反覆依指示匯款予告訴人王麗雅及取款車手，以博取告訴人信任，或支付車手報酬、車資及相關費用，藉此支應、維持詐欺犯罪運作，並使詐欺犯罪所得經由虛擬貨幣轉匯、車手收取後再行轉交或層轉等方式，增加司法機關追查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困難，致附表三、四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危害社會交易信賴及金融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申設本案7帳戶及依趙倡賢指示轉帳等客觀事實，惟否認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主觀犯意，且無調解意願，迄未取得附表三、四所示告訴人之諒解，亦未賠償其等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見訴字卷第308頁）；兼衡被告未實際參與對告訴人施用詐術或親自收取詐欺款項，在本案僅負責出金取信及支付車手報酬、車資與相關費用之犯罪分工及參與程度，以及各次犯行造成之損害、犯罪所得、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及其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現任職於搬家公司、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普通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訴字卷第308頁），及檢察官、告訴人王麗

雅、李紅玲、蔡碧滿（即附表三、附表四編號12、23所示告訴人）當庭表示之意見（見訴字卷第285、310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㈧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尚有詐欺等其他案件為檢警調查或繫屬於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而與其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所犯本案上開罪刑，仍宜待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犯罪金流，避免洗錢標的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乃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予沒收之規定。上開規定固屬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洗錢防制法就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等情形，並未另設調節規定，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不予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附表三所示告訴人王麗雅購買後轉存至指定電子錢包之泰達幣，以及附表四所示告訴人交付後，由各該車手轉交他人、置放於指定處所或以其他方式上繳本案詐欺

集團之款項，均屬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上開財物均已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受，卷內並無證據證明曾由被告實際取得，或現仍由其占有、管領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被告於本案僅負責出金取信及匯款支付車手之報酬、車資與相關費用，並非詐欺款項或泰達幣之實際收受、保管或最終取得者，亦無證據足認其終局保有上開洗錢標的之利益。是如仍就已由其他犯罪行為人取得、且非由被告實際支配之全部洗錢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所獲報酬為轉帳金額的2%等語（見訴字卷第306頁），據此計算其本案犯罪所得合計4,693元（計算式：29＋4,664）。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用以賠償附表三、四所示告訴人，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就附表五所示告訴人受詐部分，亦與趙倡賢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因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自

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於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卷內本案7帳戶之交易明細，固可證明被告曾依趙倡賢指示，將款項匯入車手李秀美、林怡菁、吳國良所使用之帳戶，惟查：

1.證人李秀美於警詢時供稱，其完成面交後，本案詐欺集團會於「當日晚間」將報酬匯入其所使用之帳戶等語（見偵60653卷一第48頁反面）。參以本案7帳戶及李秀美所使用帳戶之交易明細，可見被告於113年7月15日17時15分許、同日23時20分許、同年月17日22時37分許、同年月22日16時許及20時51分許，分別匯入2,000元、16,747元、14,527元、2,000元及19,189元，均係本案詐欺集團支付李秀美執行附表四編號20至24所示取款工作之報酬、車資及相關費用。然附表五編號1、2所示告訴人曾瓊瑩、黃韻文，則分別係於同年月14日、19日將款項交付予李秀美，與上開各筆匯款所對應之取款日期均不相同，卷內復無被告於各該日匯款予李秀美所使用帳戶之紀錄，是被告所為前揭匯款，與李秀美向告訴人曾瓊瑩、黃韻文取款之行為間，欠缺事理上之關聯性。

2.證人林怡菁於警詢時供稱，其完成面交後，本案詐欺集團會於「當日」將報酬匯入其所使用之帳戶等語（見偵19121卷第53頁）。參以林怡菁所使用帳戶及本案7帳戶之交易明

細，可見被告於113年10月30日0時8分許、同年11月4日23時15分許，分別匯入10,800元、15,500元，係本案詐欺集團支付林怡菁執行附表四編號25所示取款工作之報酬及相關費用。附表五編號3所示被害人葉伶瑩則係於同年10月31日17時許將款項交付予林怡菁，卷內並無被告於同日匯款予林怡菁所使用帳戶之紀錄，是被告所為前揭匯款，與林怡菁向被害人葉伶瑩取款之行為間，亦欠缺事理上之關聯性。

3.證人吳國良於警詢時供稱，其所收受之4,000元，係用以購買包包、文具及支付113年7月17日上班之車資；另所收受之19,000餘元，則係其於同年月19日、20日工作之薪資等語（見偵19730卷第19頁）。參以本案7帳戶及吳國良所使用帳戶之交易明細，可見被告於同年月16日22時6分許、同年月19日23時41分許，分別匯入4,000元、19,315元，核與吳國良前揭所述相符，足認上開款項係其購買取款工作所需物品、同年月17日之車資，以及同年月19日、20日之工作報酬。附表五編號4、5所示告訴人王銘鋒、張麗琴則均係於同年月18日將款項交付予吳國良，故被告所為前揭匯款，與吳國良向告訴人王銘鋒、張麗琴取款之行為間，同欠缺事理上之關聯性。

㈡從而，依卷內證據，固足認被告曾匯款支付車手李秀美、林怡菁、吳國良執行其他取款工作之報酬、車資及相關費用，然尚不足以進一步形成被告就附表五所示各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確有參與或行為分擔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及罪疑惟輕原則，此部分犯罪仍屬不能證明，自難令被告負共同正犯之責。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認被告涉犯附表五所示各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參與或分擔上開犯行之有罪心證。此外，檢察官復未能提出其他足以嚴格證明被告有上開犯行之積極證據，基於無罪推定、罪疑利益歸於被告及證據裁判原則，被告此部分之犯罪

即屬不能證明，依據前揭說明，依法應分別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虹伶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朱天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表三編號1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四編號1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四編號2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四編號3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四編號4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四編號5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四編號6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四編號7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四編號8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四編號9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表四編號10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表四編號11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表四編號12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14	附表四編號13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附表四編號14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附表四編號15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附表四編號16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附表四編號17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附表四編號18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附表四編號19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附表四編號20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附表四編號21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附表四編號22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附表四編號23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附表四編號24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附表四編號25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附表四編號26	李守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所示部分	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附表四編號27所示部分	李守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金融帳戶
1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6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號帳戶
7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

附表三（即出金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民國/新臺幣）	出金手	出金匯款帳戶	出金匯款時間、金額（民國/新臺幣）	收款帳戶	卷證出處	被告犯罪所得（新臺幣）
1	王麗雅	假投資	①113年8月26日12時13分許，轉出虛擬貨幣泰達幣88233顆（購幣金額300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電子錢包。 ②113年8月27日14時11分許，轉出虛擬貨幣泰達幣58734顆（購幣金額200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電子錢包。 ③113年9月6日17時15分許，轉出虛擬貨幣泰達幣286925顆（購幣金額981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電子錢包。 ④113年9月13日15時39分許，轉出虛擬貨幣泰達幣103538顆（購幣金額354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電子錢包。 ⑤113年9月19日14時28分許，轉出虛擬貨幣泰達幣287429顆（購幣金額981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電子錢包。	李守仁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8月25日17時45分許，1,460元	第一銀行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麗雅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36950卷第12至22頁） ②王麗雅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資金帳單、泰達幣帳戶交易明細、出金交易明細、亞太易安特虛擬通貨買賣契約書（見偵36950卷第35至62頁） ③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6950卷第29至33頁）	被告犯罪所得29元（計算式：1,460□2％＝2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附表四（即發放報酬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民國）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新臺幣）	車手即收款對象	車手收款帳戶	報酬發放者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民國/新臺幣） ▲為同一筆 ★為同一筆	卷證出處	被告犯罪所得（新臺幣）
1	洪鳳秋（提告）	假投資	113年7月30日9時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4樓	100萬元	許凱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李守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13年7月30日13時26分許，3,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洪鳳秋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攜本三第2至4頁）	被告犯罪所得60元（計算式：3,000□2%＝60）

							000000號帳戶		0000號帳戶	（起訴書另贅載①113年7月28日19時22分許，3,988元、②113年7月29日21時25分許，2,982元部分，因均早於本案取款日期，均應予刪除）	②另案被告許凱蒂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38308卷第11至13頁、電子卷攔本二第2至11頁） 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8308卷第21至22頁）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8308卷第23至29頁）	
2	呂文桂（提告）	假投資	113年7月30日12時30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起訴書誤載為永美路200號，應予更正）	80萬元	許凱蒂					①證人即告訴人呂文桂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攔本三第5至9頁） ②另案被告許凱蒂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38308卷第11至13頁、電子卷攔本二第2至11頁） 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8308卷第21至22頁）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8308卷第23至29頁）	
3	林玟綺（提告）	假投資	113年8月26日10時3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	100萬元	劉彥君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守仁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26日23時10分許，11,549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玟綺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攔本三第10至11頁） ②另案被告劉彥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27至42頁、電子卷攔本一全卷）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43頁） ④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73至88頁）	被告犯罪所得231元（計算式：11,549□2%＝231）
4	陳畹琪（提告）	假投資	113年8月27日18時許	高雄市○○區○○街000號	30萬元	劉彥君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守仁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8月27日21時3分許，19,451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畹琪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攔本三第12至13頁） ②另案被告劉彥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27至42頁、電子卷攔本一全卷）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43頁） ④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93至96頁）	被告犯罪所得389元（計算式：19,451□2%＝389）
5	林伶冠（提告）	假投資	113年8月27日16時10分許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40萬元	劉彥君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伶冠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攔本三第14至17頁） ②另案被告劉彥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27至42頁、電子卷攔本一全卷）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43頁） ④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93至96頁）	
6	黃賢玲（提告）	假投資	113年8月28日9時39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	24萬5,000元	劉彥君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守仁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28日21時9分許，19,742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賢玲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攔本三第18至20頁） ②另案被告劉彥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27至42頁、電子卷攔本一全卷）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被告犯罪所得395元（計算式：19,742□2%＝395）

											（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43頁） ④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97至101頁）	
7	呂燕惠（提告）	假投資	113年8月28日11時7分許	高雄市苓雅區告訴人呂燕惠住家	70萬元	劉彥君					①證人即告訴人呂燕惠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擷本三第21至24頁） ②另案被告劉彥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27至42頁、電子卷擷本一全卷）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43頁） ④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97至101頁）	
8	王子芳（提告）	假投資	113年8月28日14時20分許	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全家便利超商臺南尊南門市	90萬元	劉彥君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子芳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擷本三第25至30頁） ②另案被告劉彥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27至42頁、電子卷擷本一全卷）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43頁） ④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97至101頁）	
9	謝惠萍（提告）	假投資	113年8月28日18時5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	228萬6,152元（起訴書誤載為228萬6,512元，應予更正）	劉彥君					①證人即告訴人謝惠萍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擷本三第31至35頁） ②另案被告劉彥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27至42頁、電子卷擷本一全卷）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43頁） ④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97至101頁）	
10	簡苑如（提告）	假投資	113年8月30日10時3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	218萬5,000元	劉彥君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守仁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30日20時13分許，18,771元（起訴書誤載為18,871元，應予更正）	①證人即告訴人簡苑如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45至50頁） ②另案被告劉彥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27至42頁、電子卷擷本一全卷）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43頁） ④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97至101頁）	被告犯罪所得375元（計算式：18,771□2%＝375）
11	林護（提告）	假投資	113年8月30日15時5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	320萬元	劉彥君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護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擷本三第36至39頁） ②另案被告劉彥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27至42頁、電子卷擷本一全卷）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43頁） ④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113年9月3日14時17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	170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	▲113年9月4日11時4		被告犯罪所得260元（計算式：13,000□2%＝260）

									00000000號帳戶	1分許，13,000元	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97至101頁） ⑤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73至88頁）	
12	李紅玲（提告）	假投資	113年9月2日11時28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	100萬元	劉彥君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守仁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日20時22分許，6,55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紅玲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擷本三第40至46頁） ②另案被告劉彥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27至42頁、電子卷擷本一全卷）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43頁） ④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89至92頁）	被告犯罪所得131元（計算式：6,550□2％＝131）
13	鐘文嘉（提告）	假投資	113年9月2日14時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旁之騎樓	127萬5,000元	劉彥君					①證人即告訴人鐘文嘉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擷本三第47至51頁） ②另案被告劉彥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27至42頁、電子卷擷本一全卷）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43頁） ④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89至92頁）	
14	王貴珠（提告）	假投資	113年9月3日9時45分許（王貴珠委託張宛庭面交）	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	68萬5,000元（起訴書誤載為68萬元應予更正）	劉彥君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守仁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4日11時41分許，13,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貴珠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擷本三第52至53頁） ②證人張宛庭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擷本三第54至55頁） ③另案被告劉彥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27至42頁、電子卷擷本一全卷） ④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43頁） ⑤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73至88頁）	與附表四編號11-2為同筆匯款，不重複計算。
15	柯語榕（提告）	假投資	113年9月4日8時5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	20萬元	劉彥君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柯語榕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擷本三第56至58頁） ②另案被告劉彥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27至42頁、電子卷擷本一全卷）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43頁） ④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73至88頁）	
16	陳美鐘（提告）	假投資	113年9月4日13時30分	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對面之草悟道公園	384萬6,362元	劉彥君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守仁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9月4日23時35分許，5,000元 ②113年9月4日23時40分許，23,851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美鐘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擷本四第2至6頁） ②另案被告劉彥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27至42頁、電子卷擷本一全卷）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43頁）	被告犯罪所得577元（計算式：〈5,000＋23,851〉□2%＝577）

											④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73至88頁）	
17	陳怡平（提告）	假投資	113年9月4日10時43分	臺南市○區○○路00號	191萬元	劉彥君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平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60653卷二第24至31頁） ②另案被告劉彥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27至42頁、電子卷攜本一全卷）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43頁） ④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73至88頁）	
18	林冠仲（提告）	假投資	113年9月4日15時35分許	告訴人林冠仲住處	77萬9,799元	劉彥君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冠仲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60653卷二第15至17頁） ②另案被告劉彥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27至42頁、電子卷攜本一全卷）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43頁） ④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73至88頁）	
19	李怡萍（提告）	假投資	113年9月4日17時52分許	臺中市○區○○街000號	150萬	劉彥君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怡萍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攜本四第11至16頁） ②另案被告劉彥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27至42頁、電子卷攜本一全卷）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43頁） ④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73至88頁）	
20	陳春春（提告）	假投資	113年7月15日12時1分許	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之全家超商新健康門市	100萬元	李秀美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守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7月15日17時15分許，2,000元 ②113年7月15日23時20分許，16,747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春春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60653卷一第9至13頁） ②另案被告李秀美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60653卷一第46至49頁、電子卷攜本二第12至43頁）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60653卷一第34頁）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60653卷一第35至37頁） ⑤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60653卷一第38至39頁） ⑥陳春春提供之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工作證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60653卷一第18至23、26至30頁）	被告犯罪所得375元（計算式：〈2,000＋16,747〉□2%＝375）
			113年7月22日9時45分	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之星巴克基隆參金門市	200萬元	李秀美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守仁		★113年7月22日16時許，2,000元		被告犯罪所得40元（計算式：2,000□2%＝40）
			113年7月17日10時33分許	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之星巴克基隆參金門市	100萬元	李秀美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守仁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17日22時37分許，14,527元		被告犯罪所得291元（計算式：14,527□2%＝291）
21	黃聰萬（提告）	假投資	113年7月17日14時59分許	告訴人黃聰萬住處	432萬元1,000元（起訴書誤載為432萬元，應予更正）	李秀美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聰萬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攜本四第19至24頁） ②另案被告李秀美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60653卷一第46至49頁、電子卷攜本二第12至43頁）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	

											及交易明細（見偵60653卷一第34頁） ④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60653卷一第38至39頁）	
22	胡正平（提告）	假投資	113年7月17日17時20分許	告訴人胡正平住處	50萬元	李秀美					①證人即告訴人胡正平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擷本四第25至26頁） ②另案被告李秀美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60653卷一第46至49頁、電子卷擷本二第12至43頁）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60653卷一第34頁） ④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60653卷一第38至39頁）	
23	蔡碧滿（提告；起訴書誤載為黃碧滿，應予更正）	假投資	113年7月22日12時6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50萬元	李秀美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守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22日16時許，2,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碧滿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擷本四第29至30頁） ②另案被告李秀美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60653卷一第46至49頁、電子卷擷本二第12至43頁）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60653卷一第34頁）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60653卷一第35至37頁）	與附表四編號20-2為同筆匯款，不重複計算。
24	葉淑玲（提告）	假投資	113年7月22日18時14分許	嘉義高鐵站	280萬元	李秀美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守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22日20時51分許，19,189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葉淑玲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擷本四第31至38頁） ②另案被告李秀美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60653卷一第46至49頁、電子卷擷本二第12至43頁）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60653卷一第34頁）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60653卷一第35至37頁）	被告犯罪所得384元（計算式：19,189□2％＝384）
25	李久康（提告）	假投資	113年10月28日18時55分許	新竹市○區○○路0號	190萬元	王若慈	樹林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守仁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10月28日22時19分許，3,200元 ②113年10月28日23時43分許，3,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久康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9121卷第13至16頁） ②另案被告王若慈於警詢中之供述（見偵19121卷第42至44頁） ③另案被告賴泓翔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9121卷第20至22頁、電子卷擷本二第44至46頁） ④另案被告林怡菁於警詢中之供述（見偵19121卷第52至55頁、電子卷擷本二第49至53頁） ⑤樹林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9121卷第68至69頁） 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9121卷第66至67頁） ⑦高雄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9121卷第70頁） ⑧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9121卷第74至75頁） ⑨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	被告犯罪所得124元（計算式：〈3,200＋3,000〉□2%＝124）
		假投資	113年10月16日19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8時30分許，應予更正）	新竹市○區○○路0號（起訴書誤載為新安路2號，應予更正）	70萬元	賴泓翔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守仁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10月16日23時37分許，6,010元		被告犯罪所得120元（計算式：6,010□2％＝120）
		假投資	113年10月29日18時40分許	新竹市○區○○路0號	800萬元	林怡菁	高雄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守仁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3年10月30日0時8分許，10,800元		被告犯罪所得216元（計算式：10,800□2％＝216）

			113年11月4日18時30分許	新竹市○區○○路0號	200萬元	林怡菁	高雄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	李守仁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1月4日23時15分許，15,500元（起訴書誤載為15,512元，應予更正）	16352卷所附移送卷第93至96頁） ⑩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9121卷第76至77頁） ⑪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9121卷第78至89頁） ⑫李久康提供之合作保密契約、收據（見偵19121卷第23至25頁）	被告犯罪所得310元（計算式：15,500□2%＝310）
26	張友譯（提告）	假投資	113年7月19日12時1分許	新竹市○○路000號4樓前	黃金750公克（價值193萬74,28元）	吳國良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李守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19日23時41分許，19,315元（起訴書另贅載113年7月16日22時6分許匯款4,000元部分，因早於本案取款日期，應予刪除）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友譯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9730卷第22至23頁） ②另案被告吳國良於警詢中之供述（見偵19730卷第18至19頁、電子卷攔本二第54至68頁）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9730卷第10頁）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60653卷一第35至37頁） ⑤張友譯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19730卷第26至41頁）	被告犯罪所得386元（計算式：19,315□2%＝386）
27	林鈺茱（提告）	假投資	113年7月19日19時30分許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189巷	290萬元	吳國良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鈺茱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攔本四第53至54頁） ②另案被告吳國良於警詢中之供述（見偵19730卷第18至19頁、電子卷攔本二第54至68頁）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9730卷第10頁）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60653卷一第35至37頁）	
												犯罪所得合計4,664元

附表五（無罪部分）：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民國）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新臺幣）	車手	卷證出處
1	曾瓊瑩（提告）	假投資	113年7月14日13時48分許	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160萬元	李秀美	①證人即告訴人曾瓊瑩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攔本四第17至18頁） ②另案被告李秀美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60653卷一第46至49頁、電子卷攔本二第12至43頁）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60653卷一第34頁）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60653卷一第35至37頁）
2	黃韻文（提告）	假投資	113年7月19日13時54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310萬元	李秀美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韻文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攔本四第27至28頁） ②另案被告李秀美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60653卷一第46至49頁、電子卷攔本二第12至43頁）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60653卷一第34頁）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60653卷一第35至37頁）
3	葉伶瑩（提告）	假投資	113年10月31日17時許	臺南市○里區○○里○○000○00號	87萬元	林怡菁	①證人即告訴人葉伶瑩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攔本四第39至41頁） ②另案被告林怡菁於警詢中之供述（見偵19121卷第52至55頁、電子卷攔本二第49至53頁） ③高雄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9121卷第70頁） ④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9121卷第78至89頁）
4	王銘鋒（提告）	假投資	113年7月18日9時5	臺中市○○區○○	130萬元	吳國良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銘鋒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攔本四第42至49頁）

			9分許	○ 路 000號			②另案被告吳國良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9730卷第18至19頁、電子卷擷本二第54至72頁）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9730卷第10頁）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60653卷一第35至37頁）
5	張麗琴（提告）	假投資	113年7月18日18時20分許	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50萬元	吳國良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麗琴於警詢中之證述（見電子卷擷本四第50至52頁） ②另案被告吳國良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見偵19730卷第18至19頁、電子卷擷本二第54至72頁） ③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9730卷第10頁） 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60653卷一第35至37頁）